2020年北京市大兴区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和北京市农业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2020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流程、规程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强化装备支撑，全力保障本区都市型现代农业各产业发展全面机械化的需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现有装备结构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突出地方特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集约化、规模化、工厂化现代农业发展。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镇级兑付、直补到卡（户）”的流程进行补贴。

**第四条** 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第二章 工作职责及责任追究

**第五条** 区农机服务中心职责：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购机补贴方案，完善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材料形式审核、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补贴机具档案管理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科技科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包括制定方案、需求调查、资格审核、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监理科负责按照牌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补贴的动力农业机械办理牌证照。

**（三）**财务科负责协调区、镇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强化补贴资金管理。

（四）内审科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补贴机具的举报投诉查处工作。认真办理群众的举报投诉事件。购机补贴投诉电话：010-81298695。

（五）农机推广站负责对补贴机具进行指导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掌握机具使用状况，并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指导。现场带机核验机具及现场核验安装类设备。协助农机中心科技科开展需求调查、补贴审核等相关工作。

（六） 农业技术学校负责对补贴政策开展宣传培训。定期组织补贴机具使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操作技能。

**第六条** 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区农机服务中心研究制定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保障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经费。按照区农机管理部门意见，及时向各镇下达补贴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促及监管。

**第七条** 各镇政府职责：做好本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动员，补贴申请操作培训，需求摸底调查。按照区农机管理部门的审核情况，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在收到区农机管理部门发放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通知》后，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户。同时，配合区农机管理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及延迟发放补贴款。

**第八条** 责任追究。全面贯彻中央及北京市相关要求，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主体。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第三章 补贴对象条件

**第九条** 在大兴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十条** 2018年以前，有未执行完的农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含法人及同一法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项目执行结束前，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1. 补贴机具品目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0年北京市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从《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农发〔2019〕163号）发布的品目范围中选择，根据本市农业各产业发展需要，按年度调整和发布补贴机具品目，对其实行敞开补贴。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从每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根据本市农业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确定市级财政资金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年度调整和发布补贴机具品目。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本市农业重点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不在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机械，利用市级财政资金给予单独补贴，按年度调整和发布补贴机具品目。单独补贴资金依申请先后顺序确定补贴对象，用完即止。

第五章 补贴标准

**第十四条** 中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农业部、财政部规定标准执行，补贴比例按照30%测算。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资金。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累加补贴，累加补贴比例按照20%测算；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单独补贴的补贴比例按照50%测算。

**第十六条** 享受补贴资金上限。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5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确有需求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如需突破上限规定，需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

1. 需求调查

**第十七条** 各镇农机管理部门会同本镇农业农村相关行业部门，对本地区下一年度的补贴品目和资金需求进行调研，形成正式文件，于本年度6月15日前报送至区农机服务中心。

第七章 自主购机

**第十八条** 拟申请补贴的购机者从“北京市年度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中选取补贴产品，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的方式购机，或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经销商处购机。（“年度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可通过“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或“北京农机补贴”手机APP中查询）

第八章 补贴申请

**第十九条** 购机补贴申请分为两种形式。即：手机APP申请和现场申请两种方式。首推使用手机APP申请方式。

**第二十条** 手机APP申请方式：分为个人申请和组织机构申请。按照实际情况上传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提供银行卡信息、机具信息、购机信息、支付凭证信息、报废信息（如有提供）后提交申请。具体操作可参照“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手机APP操作手册》。

**第二十一条**  现场申请方式：购机者到核验点办理。需提交材料包括：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原件；

（二）购置产品的发票原件；

（三）购机者银行卡（账）号、户名、开户银行等信息；

（四）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需携带行驶证原件（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已报废老旧农机的购机者还需携带《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原件；

（五）购机者支付购机款的凭证（刷卡单、手机支付截图、转账或汇款记录等）；如支付购机款项为小额（壹仟元以下）现金交易的，可不提供支付凭证，但需签订《购机现金交易承诺书》。

（六）购机本人不是本区户籍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在本地区注册，但在本地区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在本区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协议（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不少于三年，同时提供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说明原件等。

第九章 产品核验

**第二十二条**  产品核验是指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部门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时，对补贴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农机具进行形式上的审核查验。核验机具分为“三合一”系统核验和现场（带机）核验两种方式。（“三合一”系统指手机APP、机具二维码和物联网监管系统。）

**第二十三条** “三合一系统”核验。该方式为核验的主要方式。

核验流程为：

1. 购机者利用手机APP按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照片及资料，提交补贴兑付申请；
2. 区农机服务中心授权的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提交的兑付申请按所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自动提交至辅助管理系统；
3. 购机者携带其所上传所有资料的原件至补贴核验点，由工作人员打印《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购机补贴资金申请承诺书》，由购机者签字确认。并在发票上加盖“购机补贴申请已受理”字样印章。
4. 区农机服务中心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第二十四条** 现场（带机）核验。购机户如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手机APP申请的，可到区农机服务中心指定的核验点进行现场核验。具体核验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现场（带机）核验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录入系统。信息核验无误后，将照片及资料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提交至区农机服务中心审核；
2. 形式审核。区农机服务中心授权的工作人员，对现场核验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在发票上加盖“购机补贴申请已受理”字样印章。打印《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购机补贴资金申请承诺书》；
3. 签字确认。由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分别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购机补贴资金申请承诺书》上签字确认。
4. 复核登记。区农机服务中心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安装类、设施类、补贴资金额度较大及安全风险较高类的补贴机具，购机户提出补贴申请后，区农机服务中心要及时安排人员对补贴设备实际安装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验。符合要求后，方可审核通过。

（一）本区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购买的固定安装类机具需在自有外埠基地安装使用的，除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及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说明等；

（二）除上述农业企业外，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固定安装类机械需在自有外埠基地安装使用的，在2020年1月31日（含）前购机并提交申请的（以首次提交日期为准），除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及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说明等，且满足在本区注册登记时间（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可以兑付补贴。

**第二十六条** 核验点工作人员应及时将上述材料复印并归档。

**第二十七条** 发票及铭牌要求。

发票内容应包括购机者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号码）、所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等信息，自带动力机械还需标注发动机号码。

机具铭牌应包括产品二维码、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

第十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区农机服务中心利用“信息公开专栏”，对购机信息、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天。

第十一章 资金兑付

**第二十九条** 区农机服务中心根据各镇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制定补贴资金转移支付意见。区财政局按照区农机服务中心的意见，将补贴资金转移支付到各镇。由各镇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户。

**第三十条** 区农机服务中心每月将补贴申请汇总。以镇为单位，向镇政府下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通知。各镇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户银行账户内。

**第三十一条** 补贴资金需要按系统中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和兑付。因时间紧迫、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补贴资金延误时，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兑付购机户。对于当年无法兑付时，当年度已购置的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可继续提交申请，并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第三十二条** 购机者申请本年度补贴资金时，因申请资金额度较大，剩余补贴资金额度不够，但可以满足后续申请者补贴需求时，可利用剩余补贴资金先行补贴后续申请者，将金额较大的申请者安排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由北京市大兴区农机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兴区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点信息

大兴区农机服务中心委托大兴区农机推广站作为现场核验点。

1.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佟场村大兴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2.联系人：赵聪、燕京

3.联系电话：61217810-807

大兴区农机购置补贴咨询点信息

**一、长子营镇**

1.联 系 人：林建

2.联系电话：80265022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政府农业发展办公室107室

**二、青云店镇**

1.联 系 人：魏连生

2.联系电话：13810555785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消防中队西侧农机站

**三、采育镇**

1.联 系 人：华广春

2.联系电话：010-80200257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包头营村南口100米

**四、魏善庄镇**

1.联 系 人：马福生

2.联系电话：89230847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魏善庄村

**五、庞各庄镇**

1.联 系 人：李强

2.联系电话：010-89252597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定福庄红绿灯往西1000米路北侧，甘薯基地院内）

**六、安定镇**

1.联 系 人：谢建国

2.联系电话：13601287823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服务指导中心

**七、礼贤镇**

1.联 系 人：辛树林

2.联系电话：18610399299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祁各庄村东500米农业技术推广站

**八、榆垡镇**

1.联 系 人：郭桂娥

2.联系电话：010-89213726、13683339026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机办公室

**九、黄村镇**

1.联 系 人：杨杰

2.联系电话：69248944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

**十、北臧村镇**

1.联 系 人：孙海亮

2.联系电话：61253170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富大街10号

**十一、瀛海镇**

1.联 系 人：沈超

2.联系电话：69277054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院内

**十二、西红门镇**

1.联 系 人：马龙

2.联系电话：60290137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农办

**十三、旧宫镇**

1.联 系 人：杨宝新

2.联系电话：87968177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

**十四、亦庄镇**

1.联 系 人：王国强

2.联系电话：67873340

3.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